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培函〔2025〕42号

关于开展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(2025年)》解析公益课堂的通知

各生态监测机构及实验室：

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(2025年)》已正式公布，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为帮助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更全面理解新要求、掌握新动态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定于2026年1月16日开展“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(2025年)》解析”公益讲堂，培训方式：网络直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讲内容

(一)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解析：

1. 修订背景；
2. 人员要求；
3. 场所环境要求；
4. 仪器设备要求；
5. 管理体系要求；
6. 基础检验检测能力要求。

(二)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新旧对照解读。

二、讲课时间

2026年1月16日上午10:00-13:00

三、组织形式



本次培训通过钉钉号直播的方式进行，请大家提前进群，以便获得直播提醒及时参加学习。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，新版补充要求的条文释义解析将会在26年2月中下旬发布，届时协会继续组织更加详尽的线下课程，请关注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”微信公众号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91-2318017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5年12月30日

